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官大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官大為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官大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初之不詳時間時起，向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Drug Gang」之人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成分之毒品咖啡包（藍色包裝）1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2年10月6日中午12時56分許，經警搜索其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居所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官大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。

（三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01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
02 第二級毒品罪。

03 (二) 爰審酌毒品之流通及持有，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
04 甚鉅，為法律所嚴禁，被告漠視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
05 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，極易滋生其他
06 犯罪，惡化社會治安，所為自應非難。惟衡酌被告經警查
07 獲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及其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
08 度、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、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
09 毒偵卷第13頁）；參以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10 所示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1-14頁）；暨其本案持有之甲
11 基安非他命及MDMA數量、目的僅係供己施用等一切情狀，
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沒收

14 (一)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
1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16 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
17 定書在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121-123頁），而盛裝上開毒
18 品之包裝袋1只及膠帶1片，與所沾留之毒品客觀上難以析
19 離，亦無析離實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同屬違禁
20 物，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
21 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
22 燬，附此敘明。

23 (二) 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含有第三級
24 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；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，經
25 鑑驗後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
26 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
27 務中心112年10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
2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日刑理字第11260455
29 37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121-123、129-130
30 頁），而被告所持有之上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雖均未達
31 五公克以上，而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法條規定處罰之

犯罪行為，惟上開經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仍應另由行政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沒入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（三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四、五所示之手機，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珊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 註
一	毒品咖啡包 （藍色包裝）	1包（含包裝袋1只及膠帶1片，毛重3.2870公克，淨重2.2270公克，取樣0.0229公克，餘重2.2041公克）	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毒偵卷第25頁） ②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青字第2113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毒偵卷第119頁）

			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21-123頁）
二	毒品咖啡包 （紅色包裝）	1包（含包裝袋1只及膠帶1片，毛重4.0940公克，淨重3.0530公克，取樣0.0253公克，餘重3.0277公克）	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毒偵卷第25頁） ②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青字第2114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毒偵卷第137頁） 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21-123頁）
三	毒品咖啡包 （白色包裝）	5包（編號1至5，驗前總毛重22.09公克，驗前總淨重約16.89公克。經隨機抽取編號2鑑定，編號2淨重3.65公克，取樣0.81公克，餘重2.84公克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純度約7%，以及微量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。4-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推估約1.18公克）	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毒偵卷第25頁） ②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青字第2112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毒偵卷第127頁） 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日刑理字第1126045537號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29-130頁）
四	手機	1支（金色，型號：Xiaomi MI X Fold 3，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，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IMEI(2)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	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毒偵卷第25頁） ②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藍字第2152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毒偵卷第133頁）
五	手機	1支（紅色，型號：Lenovo L7 9031，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，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IMEI(2)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	